

高雄市扯鈴協會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開始

地點：楠梓國小家長會辦公室

出席人員：14人(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9人 列席人員：5人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蘇金樹理事長)

本年度最重要是扯鈴級段檢定制度的執行及推動，多辛苦各位教練們的推動。

三、主管機關致詞：(無)

四、顧問暨來賓致詞：

黃昭順名譽理事長致詞：

高雄市扯鈴協會已建立很長的時間，協會人員、教練們多年的努力扯鈴運動在高雄發展的很好，有任何需協助的都可以提出。

陳麗珍顧問致詞：

回想創會時也在楠梓國小，協會推動10多年以上，扯鈴在全國也算熱門社團，可以訓練專注力是很好的休閒活動很值得推展，協會辦理的活動都很大非常多人參加很不簡單；這次非常高興成為協會顧問一起推動扯鈴運動。

楠梓國小鍾校長致詞：

新的一年祝大家順順利利。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審核「113年扯鈴級段制度推廣說明會」一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辦理「113年扯鈴級段制度推廣說明會」及「113年扯鈴級段檢定大會」共同辦理兩天於113年10月26日周六~27日周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核「113年度裁判教練暨級段檢定制度研習」辦理日期一案，請討論。

說明：提議於辦理日期於案由(一)前一天周六辦理，研習教練可於隔日直接研習。

1.本案由培訓委員會、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

2.於案由(一)後一天周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因應第五段及第六段檢定需求，建議首批通過四段且於112年曾推薦檢定學員且執行自辦業務的檢定師由檢定委員會推薦並頒予七段證書，依辦法推薦已具四段資格檢定師李佩玲、錢靜怡、蔡淑芬、余俗慧教練請討論。

說明：(提案資格如附件二) 1.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第三、四段檢定資格考核內容中，比賽審核已改為入名即可。

建議五、六段一樣修改為入名。請討論。

說明：1.第五、六段必須排除競速及趣味類項目除外。

2.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關於段位的比賽成績審查有以下3點提議。

1.建議審查方式加上"正本審查"，而不要只採用"電子檔審查"。審查流程由檢定委員會於會場執行。若為補查成績者，則由檢定委員會開會審查，然段位頒發則由委員會通知頒證日期，須於段位檢定大會現場頒發。請討論

說明：(三~六段)報名時先行提供成績審查文字資料，由檢定委員會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到時提供正本確認，確認無誤則於晉級記錄表上核章；若不符合或未提供成績者，由檢定委員會交予一份說明，提醒學員相關時限、成績補送及頒證方式。

說明：1.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2.成績認定的區間應明訂，以檢定日期為起始基準，第三~六段比賽審核之時限分別為三、四段是前後2年，五、六段是前後4年。請討論

1.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3.成績可以重複使用。請討論

決議：此案以案由(五)第2項為主。

案由(六)：關於"纏式"的檢定時機，由於現在的器材普遍使用培鈴，纏式的器材限定可能是一個檢定推廣的困難點，是否有需要往後調整一個級位進行檢定？請討論。

說明：纏式原為六級連續式建議調至第五級連續式，相關文宣、紙本資料、檢定系統評估所需調整方式及時間，請蔡主任委員淑芬說明

1.本案由級段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不更動。

案由(七)：通過新進會員黃宇成之會員資格案，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資格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七、頒發聘書：

- 1.第九屆理事長蘇金樹先生、常務監事楊逸弘先生。
- 2.名譽理事長、榮譽理事長、輔導理事長、顧問聘書。(如附件四)
- 3.理監事、會務人員聘書。(如附件五)
- 4.委員會委員聘書。(如附件六)

八、臨時動議：

由余俗慧提案

案由(一)：為推動更多教練推薦學員參與檢定制度，推薦具二段資格劉穎真教練頒予四段。(資格如附件二)

決議：經案由(一)本年度研習會升致四段。

九、散會：